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三六一號

據

清·王庭楨修，雷春召纂
光緒十一年刊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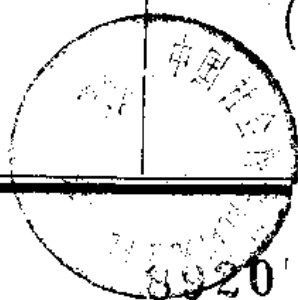
影印

湖北省

施南府志續編

(全)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 月壹一版

施南府志續編

全 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濟南路三段二十七號之二

電話：七八七〇二五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出 於
卷 南
續 府
編

國之禮也
禮之謂也

施南府志續編序

予守施南之五年值巡撫彭大中丞督
修湖北通志核各郡以共志上施南黨志
蓋訖同治十年者通志幾百年而始一修
不忍今十年以後之宜志毋不與共域也予
是有續志之編延雷學楷臺治王之應
月有餘稿甫畢刻而予以九年移守武

昌其明年施人以志稿寄予寔宜予閱之
終竟于藝文門有所謂王公政績碑王公
忠思碑者視其名則為唐後予駭嘆久之
乃進施人而告之曰州物之志幸切令而修
所以備通志之採而志之

朝廷者也欽惟我

國家

別盡相承勤恤民隱其訓餘友方崇獎循良務
生孝心實政悃悃無華

世宗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厲詔禁部民為卒及製衣勒牌
嘉慶七年御史朱紱請寬其禁

仁宗睿皇帝後以守令疎司民牧分應盡潔自
夫接官為懷果有善政及民自必口碑

天

語

道不修者形將歸之論蓋不專以外
飾之繁文驕居官能者其用意至深且
遠立訓至明且切也如此煌煌

書法實錄藏之史宬者何人輒累郡
人士冒禁刊碑者不敢居也決乎通鑑
載唐時廣為建民為宋琮立遺書碑琮
上言臣在為世立異跡請教下禁止夫以

宋廣平夫人李氏墓誌碑之禁而且云
欲禁此風豈自臣始哉視廣平何以獨
甘冒恥要誅君之學乎存之碑於藝文
重石於罪者若碑且宜仆況張大其文而
豈之志以示來者乎愛馬而重石罪施
人始謂之何抑施人豈是率予其蓋掩
之為府始乾隆元年其前無論矣為

將之後一光於嘉慶元年之歲近再援於
載嘉二十一年之粵逆雖時安形土者殺死
扶傷口不暇給郡城防堵如來及來風克復
始末載在前志可考也而予幸告無事
與民休息以平易道路修舉廢墜之
修力身及諸名蹟之在郡者暇必履過
考及施人士於其間苟宣其勞於壇壝

而錡冰之更唱迭和蔚然可觀雖不敢謂
一時之盛而民幸太守之不為煩苛在稱
是若徜徉山水之樂者或未容以遽息也
嗚乎藉以挽人之純樸易流遺予以安靜
而便予之拙予曷克有是而昭予於施人
能一日忘哉况施人之不忘於予也且如
此况為第云二碑文且稍更其體例乃序

而歸之以後施人之不予忘與予之不忘
施人者志事則尹比部善衡鑒訂之
力為多詳具所著瑣言為不備述
光緒十年歲次甲申秋九月前知施南
府事無錫王庭祺撰并書



施南府志續編序

方志之以續名者莫古於宋時朱
長文之吳郡圖經續記其後會稽
有寶慶續志蓋張誤所撰於前志
補其遺逸廣其疏略正其譌誤
四庫全書提要稱其不漏不支叙
次有法尚矣它若明人黃璿之建

陽續志名繼前志實則體例各殊
張愷之常州府志續纂則只見舊
志者不錄無錫王君子泉之來守
施南也當光緒三年越五年而大
府增脩湖北通志府州縣例各以其
志上王君擇郡之謹厚而文者裒
錄自同治十年以後連綴舊志是

為施南府志續編蓋仿明黃張二志
而所謂正譌誤補遺逸亦往因事
以見其撰述大旨具尹比部壽衡志
例瑣言在今方志中庶幾能謹嚴
有規矩者初稿甫創而余來代君
既為之整比乃舉付郡人鋟板會
垣而為叙其簡端曰施南之等於

要荒久矣乾隆朝始建爲府與宜
昌相唇齒蓋用以通楚蜀之援厚
巴夔之勢者顧其地山川環結內迫
險阻自古用兵由巴蜀瞰荆楚者恒
取道焉以出奇則邊防顧不重哉余
向者下車伊始於郡城之宜加脩葺
者既已竣事矣然邊防尤倚積貯

不此之務猝遇小警為清野入保之
計烏道羊腸向所謂得地形者今
反以梗吾轉輸懸罄之室何恃而
不恐哉故嘗欲為各屬邑備倉穀
萬石以上郡城則三倍之又以為
邑所隸鄉村宜各有社義倉之建
議未及上將受代以去心滋惡焉天